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0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博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,801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茲因債權人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之
04 星)於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合併，由債權人為存續公
05 司，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(附件)，概括承受台灣之星權利義
06 務，故台灣之星對債務人之債權依法由債權人承受，此合先
07 敘明。二、查債務人前向台灣之星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
08 0。三、惟債務人嗣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計欠費44801元(如
09 附件繳款通知及附表)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
10 不理，顯無清償誠意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釋明文件：
11 申裝書、帳單、欠費明細表等影本